

簽 於 師資培育中心綜合行政組

日期：110/05/19

主旨：檢陳本中心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業務會議紀錄(如附件)，敬請核示。

說明：

一、旨揭會議業於110年5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召開。

二、本次會議決議情形如下

(一)提案一：「有關偏遠地區學校任教年資抵免半年教育實習之申請表單格式及收費標準」。決議：修正後通過。調整偏遠地區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申請表，增加「抵實習科別」欄位，檢附文件刪除「教師證書申請書」、「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等教師證申請相關欄位。另新增申請流程圖如附件二，頁1-頁3，相關權利義務於注意事項欄敘明告知，並於每年10月辦理之遴選實習機構說明會時向學生詳加說明。

(二)提案二：「有關110學年度合聘教師」。決議：110學年度合聘教師為教育學系黃繼仁老師、輔導與諮商學系吳芝儀老師及吳瓊洳老師、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陳昭宇老師及幼兒教育學系謝美慧老師。

(三)提案三：「有關師資培育內部評鑑中、小教委員意見表」。決議：請綜合行政組下周一前完成師資培育內部評鑑中、小教委員意見改善表，並提供負責教師進行修正說明撰寫、未來改善措施及追蹤。

(四)提案四：「有關本校國民小學、中小教合流培育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含雙語次專長)科目及學分表」。決議：修正後通過。學分表俟110年5月14日教務處教育專業學分抵免協調會會議紀錄內容確認，委由教育課程組修正，再提送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

(五)提案五：「有關本中心專任教師鐘點費核計案」。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申請表內容為「師資培育中心所屬教師，其計算基本鐘點原則為，以師資培育中心所開設課程列為主要基本授課時數，若師資培育中心所授課程未達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可依序由日間學制、進修學制(進學班、碩專班)課程補足，補足之時數不另支給鐘點費差額；若師資培育中心所授課已達基本授課時數，日間學制所授實際時數由師資培育中心核實超鐘點費。進修學制實際授課時數，則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



計作業要點第4點核實發給。」。

擬辦：奉核可後，以電子郵件發送中心教師及各組，並請各組依會議決議辦理。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師資培育中心 綜合行政組 契僱辦事員 吳佳蓁 110/05/21 09:42:24(承辦):

2.師資培育中心 綜合行政組 組長 陳惠蘭 110/05/21 12:05:18(核示):

3.師資培育中心 中心主任 洪如玉 110/05/21 12:37:05(決行):

如擬(代為決行)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業務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會議地點：視訊會議

主持人：洪○玉中心主任

記錄：吳○蓁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業務會務紀錄

提案一【提案單位：綜合行政組】

案由：有關 110 學年度合聘教師名單

決議：

- 一、本中心 110 學年將與教育學系黃○仁老師、輔導與諮商學系吳○儀老師及吳○洳老師、幼兒教育學系宣○慧老師等 4 位教師進行合聘。
- 二、本中心 110 學年度由林○雯老師及曾○秋老師與輔導與諮商學系進行合聘。

提案二【提案單位：綜合行政組】

案由：有關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訪評手冊(草稿)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教育課程組】

案由：有關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與教師配課一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原幼兒健康與安全課程更改為幼兒發展與保育。

提案四【提案單位：教育課程組】

案由：有關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雙語次專長)科目及學分表」及「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表說明欄位內容如下

- 一、原說明二「本表要求總學分數應修學分為 13 學分，教育基礎課程 2 學分，教育方法課程 5 學分，教育實踐課程 6 學分；其中「特殊幼兒教育」與「國立嘉義大學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表」為重疊學分。」修正為「本次專長課程修習採外加方式，要求總學分數應修學分為 13 學分，教育基礎課程 2 學分，教育方法課程 5 學分，教育實踐課程 6 學分；其中「特殊幼兒教育」與「國立嘉義大學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表」為共同學分，已於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者，無須重複修習。」
- 二、原說明三「修畢「個別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始得修習「幼兒園融合教育教材教法」；修畢「幼兒園融合教育教材教法」始得修習「幼兒園融合教育教學實習」。修正為「擋修機制：修畢「個別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始得修習「幼兒園融合教育教材教法」；修畢「幼兒園融合教育教材教法」始得修習「幼兒園融合教育教學實習」。」
- 三、原說明四「本表適用於具備幼兒園師資類科教師證書之在職進修教師、代理及代課教師、儲備教師及正在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之師資生。」修正為「修習本表之次專長課程者，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始得提出申請，並依學校修課規範條件修讀。(1)通過幼兒

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者。(2)已具備幼兒師資類科教師證書之本校畢業師資生。(3)修畢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在校生。」

提案五【提案單位:教育課程組】

案由：有關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雙語次專長）科目及學分表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學分表說明欄位第一點「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應修畢至少「教育專業課程」26 學分、「專門課程」26 學分-50 學分與普通課程。」修正為「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應修畢至少「教育專業課程」26 學分、「專門課程」30 學分-50 學分與普通課程。」

提案六【提案單位:教育課程組】

案由：有關本校教育專業學分抵免要點修正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原第十點「本校學生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以修習師資培育中心開設之課程為原則，有跨單位修課需求者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始得修習。」修正為「本校學生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以修習師資培育中心開設之課程為限。惟有特殊需求，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核准者，得於校內跨單位選、修課。」。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有關 110 學年度合聘教師名單

執行情形：110 年 4 月 22 日簽准教育學系黃○仁老師、輔導與諮商學系吳○儀老師及吳○泓老師、幼兒教育學系宣○慧老師等 4 位教師進行合聘在案，將提送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教評會議審議。110 年 5 月 13 日接獲幼教系電子郵件通知，經 110 年 5 月 11 日幼教系第 7 次系務會議決議因宣老師另有其他因素，故無法進行合聘，列入本次提案討論。

二、有關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訪評手冊(草稿)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4 月 29 日印製提供委員參閱。

三、有關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與教師配課案

執行情形：110 年 4 月 23 日完成開課與教師配課，總計 68 門。

四、有關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雙語次專長）科目及學分表」及「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

執行情形：

(一)幼兒教育學系主任及老師一致決議「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雙語次專長）科目及學分表」，暫時先不規畫雙語次專長。

(二)「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經由 110 年 3 月 12 日幼教、特教及師培中心課程協調會議討論通過、110 年 4 月 14 日師資培育中心第 2 次業務會議修正後通過、110 年 5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會議記錄呈核中；擬於 110 年 5 月 21 日前函送報部。

五、有關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雙語次專長）科目及學分表

執行情形：經 110 年 4 月 14 日師資培育中心第 2 次業務會議修正後通過、110 年 5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擬於 110 年 5 月 21 日前函送報部。

六、有關本校教育專業學分抵免要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經 110 年 4 月 14 日師資培育中心第 2 次業務會議修正後通過、110 年 5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擬於 110 年 5 月 21 日前函送報部。

肆、工作報告

【教育課程組】

- 一、110 年 5 月 6 日於本校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會議。
- 二、110 學年度輔導與諮商學系、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及外國語言學系小教及中小學師資生合流錄取名單業於 110 年 4 月 26 日公告於中心及各系網頁，各系已於 5 月 7 日完成正、備取報到
 - (一)依據輔導與諮商學系 110 學年度師資生甄選簡章，「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名額共 10 名，本次錄取名額共 9 名名額不足 1 名，依據本校 107 年 9 月 4 日召開師資職前教育中小學類科合流培育研商會議決議：「各系師資生資格認定和甄選事宜，由各系自行規劃處理，將名單彙整後報師培中心處理學籍管理事宜。該年度師資生名額如經甄選遞補後，仍有缺額者，則由師培中心統一調配。」故該名額流用至 110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員額。，「中小教合流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名額共 10 名，本次錄取名額共 10 名。
 - (二)依據體育與休閒學系 110 學年度師資生甄選簡章，「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名額共 5 名，本次錄取名額共 5 名，「中小教合流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名額共 10 名，本次錄取名額共 10 名。
 - (三)依據外國語言學系 110 學年度師資生甄選簡章，「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名額共計 15 名，本次錄取名額共 15 名，「中小教合流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名額共 10 名，本次錄取名額共 10 名。
- 三、110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師資生名額幼兒園 124 名、小教 139 名、中教 72 名、特教 40 名，共 375 名。
- 四、110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簡章業於 110 年 5 月 5 日網頁公告，共辦理 2 場 110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招生說明會，第 1 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於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瑞穗廳共 34 人參加，第 2 場原預定於 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於民雄校區教育館 B03-103 階梯教室舉行，因疫情影響改於 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同步線上招生說明會，參與學生共計 37 名；非同步招生說明會之音檔將亦已公告於師培中心官網。
- 五、師資培育中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已完成校務資訊系統開課作業，總計 68 門。
- 六、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結果已公告師資培育中心網頁，中等師資類科 6 人申請(19 人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11 人申請(41 人次)；中小合流師資 1 人(1 人次)；幼兒

教育師資類科 5 人申請(17 人次)。本次抵免結果已於校務資訊系統完成維護。

七、依據 110 年 5 月 6 日課程委員會臨時動議討論，本中心各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提議由各相關係所開課。

八、依據 110 年 5 月 6 日課程委員會臨時動議討論，本中心系所支援授課教師之排課節次常有老師被安排在星期一或星期五 1-2 節、7-8 節課程，造成部分教師長期負荷，建議建立輪流排課制度。

【實習輔導組】

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生第 2 次返校座談業於 110 年 4 月 23 日完成，說明教學演示及集中訪視相關事項、輔導教師指導費及教學演示材料費核銷方式、教師證申請注意事項，並進行實習資訊平台操作教學以利成績評定。

二、110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收件至 110 年 4 月 16 日，共實習學生 3 件、實習輔導教師 2 件，業於 110 年 4 月 27 日召開評選會議擇優推薦已通知獲推薦者於 5 月 10 日前依委員建議修改後繳交完整資料，並於 5 月 12 日完成薦送教育部審理。

三、109 學年度教學實習課程實習成績優良獎推薦，已通知各師資培育學系及師資培育中心蔡福興老師於 110 年 5 月 17 日前回覆推薦名單，本組簽報校長同意後辦理後續敘獎事項。

四、109 學年度第 5 次加科登記、加註專長及加另一類科教師資格共 44 件申請（中等學校教師加科登記 6 人、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專長 24 人、國民小學教師以年資加註專長 4 人、加另一類科教師資格 10 人），業於 110 年 4 月 19 日通過審查小組會議審議，5 月 7 日完成造冊，函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申請核發教師證書。

五、109 學年度第 6 次加科登記、加註專長及加另一類科教師資格共 2 件申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專長 2 人，分別為加註自然及輔導），業於 110 年 5 月 10 日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審議。

六、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申請共為中教 39 件、小教 109 件、特教 27 件及幼教 50 件，共 225 件，實習期間為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業於 4 月 19 日通過審查小組會議審議，將進行分組及遴薦合適之實習指導教師，預計於 6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舉行教育實習職前講習，由實習輔導組組長說明教育實習輔導費繳納、教育實習期間實習生之職責、有關法令規定及實習資格審核表格填寫等各種相關事項，同時進行問題討論與交流，並邀請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處長及嘉義縣梅山鄉梅山國民小學校長擔任講座。

七、110 學年度雲嘉地區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協調會議業於 110 年 4 月 20 日召開，共 9 所國小及本校教師提出申請合計 17 案，訂於 5 月 20 日前提報教育部。

八、依評鑑委員意見修正畢業生流向調查及雇主滿意度調查問卷為 4 點量表，並做內容修訂如 [附件一，頁 1-頁 5](#)。雇主滿意度部分調查預計行文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實習機構協助填答、畢業生流向部分調查將於 110 年 6 月 11 日返校座談時請實習生協助填答。

【綜合行政組】

一、110 年 4 月 29 日辦理 4 類科(中、小、特、幼)師資培育內部評鑑，各評鑑委員建議意見列入提案討論。

二、公費生業務

(一) 11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公費生檢核表審核 29 件。

(二) 110年4月14日召開109學年度第3次公費生甄選研商會議。

(三) 110年4月14日辦理史懷哲服務-主題跨領域教案分享會議，共21人參加。

(四) 110年5月7日函報教育部申請111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與輔導方案計畫書。

(五) 預定110年5月21日召開109學年度公費生放榜會議。

三、110年5月15日於科學館 I109 教室辦理第3次國民小學師資生讀書會，參加人數共20名。

四、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

(一) 110年4月30日函報教育部申請110至111學年度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案。

(二) 110年5月21日召開第109學年度第5次管考會議。

(三) 110年6月26日於科學館 I109 教室辦理精特計畫成果發表會。

五、110年史懷哲服務計畫已獲教育部核定補助23萬。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實習輔導組】

案由：有關偏遠地區學校任教年資抵免半年教育實習之申請表單格式及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第22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21條及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第35條，學生得在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7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任教累計2學年以上（連續3個月始可採計），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本校申請辦理教學演示，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冊申請教師證書。

二、為因應師資生有前往偏遠地區學校任教以抵免半年教育實習之需求，規劃申請表單格式如附件二，頁1-頁2，學生於任教年資至第4學期開學前（8月底前或2月底前）填具表單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三、本校於學生申請時收取實習輔導費4學分，並核實支付實習指導教授差旅費。

決議：修正後通過。調整偏遠地區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申請表，增加「抵實習科別」欄位，檢附文件刪除「教師證書申請書」、「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等教師證申請相關欄位。另新增申請流程圖如附件二，頁1-頁3，相關權利義務於注意事項欄敘明告知，並於每年10月辦理之遴選實習機構說明會時向學生詳加說明。

提案二【提案單位：綜合行政組】

案由：有關110學年度合聘教師，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110年4月14日中心業務會議決議辦理，110學年度合聘教師為教育學系黃○仁老師、輔導與諮商學系吳○儀老師及吳○洳老師及幼兒教育學系宣○慧老師。

二、中心110年5月13日接獲幼教系電子郵件通知，經110年5月11日幼教系第7次系務會議決議因宣老師另有其他因素，故不同意進行合聘。

決議：110 學年度合聘教師為教育學系黃○仁老師、輔導與諮商學系吳○儀老師及吳○洳老師、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陳○宇老師及幼兒教育學系謝○慧老師。

提案三【提案單位：綜合行政組】

案由：有關師資培育內部評鑑中、小教委員意見表，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師資培育內部評鑑中、小教委員意見表如附件三，頁 1-頁 8。

決議：請綜合行政組下周一前完成師資培育內部評鑑中、小教委員意見改善表，並提供負責教師進行修正說明撰寫、未來改善措施及追蹤。

提案四【提案單位：教育課程組】

案由：有關本校國民小學、中小教合流培育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含雙語次專長）科目及學分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3 日召開之「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修正草案暨特定項目次專長課程修習原則研商會議」紀錄--教育部 110 年 3 月 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31600 號函辦理。
- 二、各師資培育大學得依雙語教學需求，規劃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內含或外加 10 學分為原則之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課程。（雙語次專長應修畢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內含或外加至少 10 學分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三、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含雙語次專長）科目及學分表（草案）如附件四，頁 1-頁 3。
- 四、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含雙語次專長）科目及學分表（草案）如附件五，頁 1-頁 3。

決議：修正後通過。學分表俟 110 年 5 月 14 日教務處教育專業學分抵免協調會會議紀錄內容確認，委由教育課程組修正，再提送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五【提案單位：教育課程組】

案由：有關本中心專任教師鐘點費核計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務處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校務行政系統交辦之「tea430 教師鐘點資料表」詳如附件六，頁 1「師資培育中心所屬教師，其計算基本鐘點原則，以師資培育中心所開設課程列為主要基本授課時數，若師資培育中心所授課未達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可依序由日間學制、進修學制（進學班、碩專班）課程補足，補足之時數不另支給鐘點費差額；若師資培育中心所授課已達基本授課時數，日間學制所授實際時數列為義務鐘點」。
- 二、擬請經中心業務會議同意後，簽辦系統及程式新增修改申請書，改為「師資培育中心所屬教師，其計算基本鐘點原則，以師資培育中心所開設課程列為主要基本授課時數，若師資培育中心所授課未達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可依序由日間學制、進修學制（進學班、碩專班）課程補足，補足之時數不另支給鐘點費差額；若師資培育中心教師已達基本授課鐘點，因合聘之故支援其他系所相關學制課程，另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發鐘點費。」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申請表內容為「師資培育中心所屬教師，其計算基本鐘點原則為，以師資培育中心所開設課程列為主要基本授課時數，若師資培育中心所授課程未達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可依序由日間學制、進修學制（進學班、碩專班）課程補足，補足之時數不另支給鐘點費差額；若師資培育中心所授課已達基本授課時數，日間學制所授實際時數由師資培育中心核實超鐘點費。進修學制實際授課時數，則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第4點核實發給。」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指示(無)

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畢業校友就業狀況調查表



親愛的校友，您好：

感謝您於百忙中撥冗填寫此份問卷。為提升本校師資培育品質及畢業生就業競爭力，了解師資培育中心及培育系所提供的教育專業和專門課程對您職涯發展的幫助及影響，敬請不吝提供您寶貴的意見，作為未來師資培育課程規劃、學習和就業輔導的重要參考。您的回答將會由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組承辦人員進行整體統計分析，個人資料會妥善加密保存，絕不會單獨個別使用或外洩，敬請放心作答。敬祝

平安順心 萬事如意！

師資培育中心 敬上

【個人基本資料】

1. 姓名：_____
2. e-mail：_____
3. 學號：_____
4. 手機：_____
5. 性別：男 女
6. 畢業學制：_____
 - 日間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日間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 其他：_____
7. 修習教育學程年度：民國_____年
8. 師培來源：
 - 師培學系 師培中心 幼教專班
9. 階段別（類科）：
 - 國小教育學程 中等教育學程 特殊教育學程—身心障礙類
 - 特殊教育學程—資賦優異類 幼兒教育學程
10. 畢業系所名稱（全銜）：_____
11. 畢業學年度：_____學年度
12. 教師資格檢定及格：是（通過檢定年度：民國_____年） 否

【就業狀況調查】正在實習者不須填寫，請跳至【教師專業素養自我評估】填寫

一、您目前的就學/就業狀況：

1. 研究所進修：碩士 博士
就讀學校系所全銜：_____
 2. 正式教師：公立 私立
教師甄試通過錄取年度：民國_____年
任教學校全銜：_____
 3. 代理或代課教師：公立 私立
任教學校全銜：_____
 4. 其他教職相關工作：家教 補習班 文教基金會 學校行政
 5. 服兵役
 6. 待業（可複選）：準備教檢考試 準備教甄考試 準備公職考試
準備升學考試 其他：_____
 7. 其他類別：_____
- 二、求職管道(可複選)：教師甄試錄取 國家考試 政府就業輔導 學校輔導就業 人力銀行網站 報紙廣告 親朋好友介紹

學長姐介紹

系上師長推薦

其他：

三、目前的工作與畢業系所是否相關：

完全相關 部分相關 些微相關 毫不相關

四、目前的工作與教育專業是否相關：

完全相關 部分相關 些微相關 毫不相關

五、您對目前工作的滿意程度：

非常滿意 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六、整體而言，您覺得母校所提供的專業訓練對目前這份工作有無幫助：

極有幫助 頗有幫助 略有幫助 毫無幫助

七、如學弟妹對您的工作有興趣，請問您是否願意回母校分享：

願意 不願意

【教師專業素養自我評估】

	極佳	佳	差	極差
1. 我認為自己具備「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我認為自己具備「同理學習者的發展與需求」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我認為自己具備「規劃適切課程、有效教學與多元評量」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我認為自己具備「建構正向學習環境與適性輔導」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我認為自己具備「認同並具體實踐教師專業倫理」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意見調查】

一、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對於您具備教師專業素養的幫助？

	極佳	佳	差	極差
1. 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師資培育中心的課程與教學，對於您具備下列教學能力的幫助？

	極佳	佳	差	極差
1. 連結實際的情境脈絡，讓學習產生意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強調學生參與和主動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讓學生學會運用與強化相關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能兼顧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促使學生統整知識、技能、情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總體而言，您對本校師資培育的課程、教學、環境和設備等各方面的滿意度？

	非常滿意	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1. 對師培中心（系所）提供的課程規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2. 對師培中心（系所）提供的教學品質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對師培中心（系所）提供的環境與設備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對師培中心（系所）提供的相學習活動(如實習)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對師培中心（系所）提供的生涯輔導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在師培中心（系所）培養下所具備的競爭力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四、針對您畢業後的職場需求，您認為本校教育專業課程應增加哪些課程領域？

五、針對您畢業後的職場需求，您認為本校非正式課程或研習活動應增加哪些內容？

六、其他建議：

【問卷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的寶貴意見！】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生畢業校友雇主滿意度問卷

敬啟者：

本問卷旨在瞭解本校師資生畢業校友在 貴單位的工作表現情形，以做為本校未來教學改進及就業輔導之參考。本問卷資料絕對保密，不供其他用途使用。請您撥冗填答，感謝您的協助！敬祝萬事如意！

國立嘉義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敬啟

壹、受訪者基本資料

1. 性別：男 女
2. 職稱：校長 教師兼主任 教師兼組長 專任教師
3. 學校層級：高中（含完全中學） 高職 國中 國小
4. 學校類別：公立 私立
5. 學校規模：24班(含)以下 25~48班 49班(含)以上

貳、貴校之國立嘉義大學畢業校友資料

1. 貴校近三年聘任國立嘉義大學校友有（大學部畢業）： 人
2. 貴校近三年聘任國立嘉義大學校友有（研究所(含在職專班)畢業）： 人
3. 整體而言，請問您對本校畢業校友在職場的工作表現評價為何，若評分的區間為0~100分，及格為60分，請問您的評分是：
 (1) 0~20分 (2) 21~40分 (3) 41~60分 (4) 61~70分
 (5) 71~80分 (6) 81~90分 (7) 91~100分
4. 整體而言，請問您認為本校校友與他校(師範校院或教育大學)校友工作表現評比如何：
 (1) 相較差很多 (2) 相較差一點 (3) 相較好一點 (4) 相較好很多
5. 整體而言，請問您認為本校校友與他校(一般大學)校友工作表現評比如何：
 (1) 相較差很多 (2) 相較差一點 (3) 相較好一點 (4) 相較好很多

參、畢業校友工作滿意度

1. 請您針對近三年國立嘉義大學校友在貴校的各项表現整體加以評估：

A. 教師專業素養

- | | 極佳 | 佳 | 差 | 極差 |
|-----------------------------------|--------------------------|--------------------------|--------------------------|--------------------------|
| 1. 您認為本校畢業生具備「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素養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您認為本校畢業生具備「同理學習者的發展與需求」素養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您認為本校畢業生具備「規劃適切課程、有效教學與多元評量」素養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您認為本校畢業生具備「建構正向學習環境與適性輔導」素養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您認為本校畢業生具備「認同並具體實踐教師專業倫理」素養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B. 專業能力

- | | 極佳 | 佳 | 差 | 極差 |
|-------------------|--------------------------|--------------------------|--------------------------|--------------------------|
| 1. 具備任教領域的專業知識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教師輔導學生課業及生活的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3. 教學內容呈現與活動安排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營造良好班級氣氛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具備教學創新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親師互動關係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C. 共同能力

- | | 極佳 | 佳 | 差 | 極差 |
|--------------------|--------------------------|--------------------------|--------------------------|--------------------------|
| 1. 富有團隊合作精神、良好人際關係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善用溝通協調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情緒管理妥善適切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對於各種突發狀況能立即反應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D. 敬業態度

- | | 極佳 | 佳 | 差 | 極差 |
|--------------------|--------------------------|--------------------------|--------------------------|--------------------------|
| 1. 工作投入，具有敬業精神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學習意願強烈，積極參與教師專業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具備良好的品德操守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嚴格遵守教師專業倫理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配合學校校務發展與行政措施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2. 您認為本校最應強化「在學生」那一方面的能力？（可複選）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學科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危機應變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品德 |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管理 |
| <input type="checkbox"/> 溝通協調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規劃與設計 |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品質提升 |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能力 |
|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思考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敬業奉獻精神 |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法律知能 | <input type="checkbox"/> 掌握教育變革 |
|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倫理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3. 其他相關意見：

【問卷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的寶貴意見！】

[返回工作報告](#)

**國立嘉義大學偏遠地區學校任教年資抵免半年教育實習
暨辦理教學演示申請表**

_____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_____系 _____班畢 (結) 業生		請黏貼 1 吋照片 2 張 (一張實貼、一張浮貼)
姓 名： _____ 性 別： _____		
學 號： _____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公費生		
師培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師培學系(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程(師培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幼教專班		
身分證字號：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行動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抵實習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 _____ 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 _____ 領域 _____ 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_____ 科		
戶籍地址： □□□□-□□□□		
聯絡地址： □□□□-□□□□		
師資生 身分取得 時間	取得師資生資格開始修習教育學程年度 _____ 年 _____ 月	教師資格 考試 通過年度 通過年度： 准考證號碼：
申請人 檢附文件 (請依序放置)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 (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資格考試成績單 (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件 (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證明書暨學分表 (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 (正本，由服務學校出具)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年資期間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 (正本)	

抵免實習 任教年資說明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 增列)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累計年資：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累計年資：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累計年資：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累計年資：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累計年資：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累計年資：
申請須知	申請人需先通過教師格考試，並於任教年資至第4學期開學前(8月底前或2月底前)填具本表 向本中心申請辦理教學演示，抵免實習之任教期間不得採計為任教年資，另需支付相當於4學 分之實習輔導費及辦理教學演示之實習指導教授差旅費。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負相關責任。 申請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月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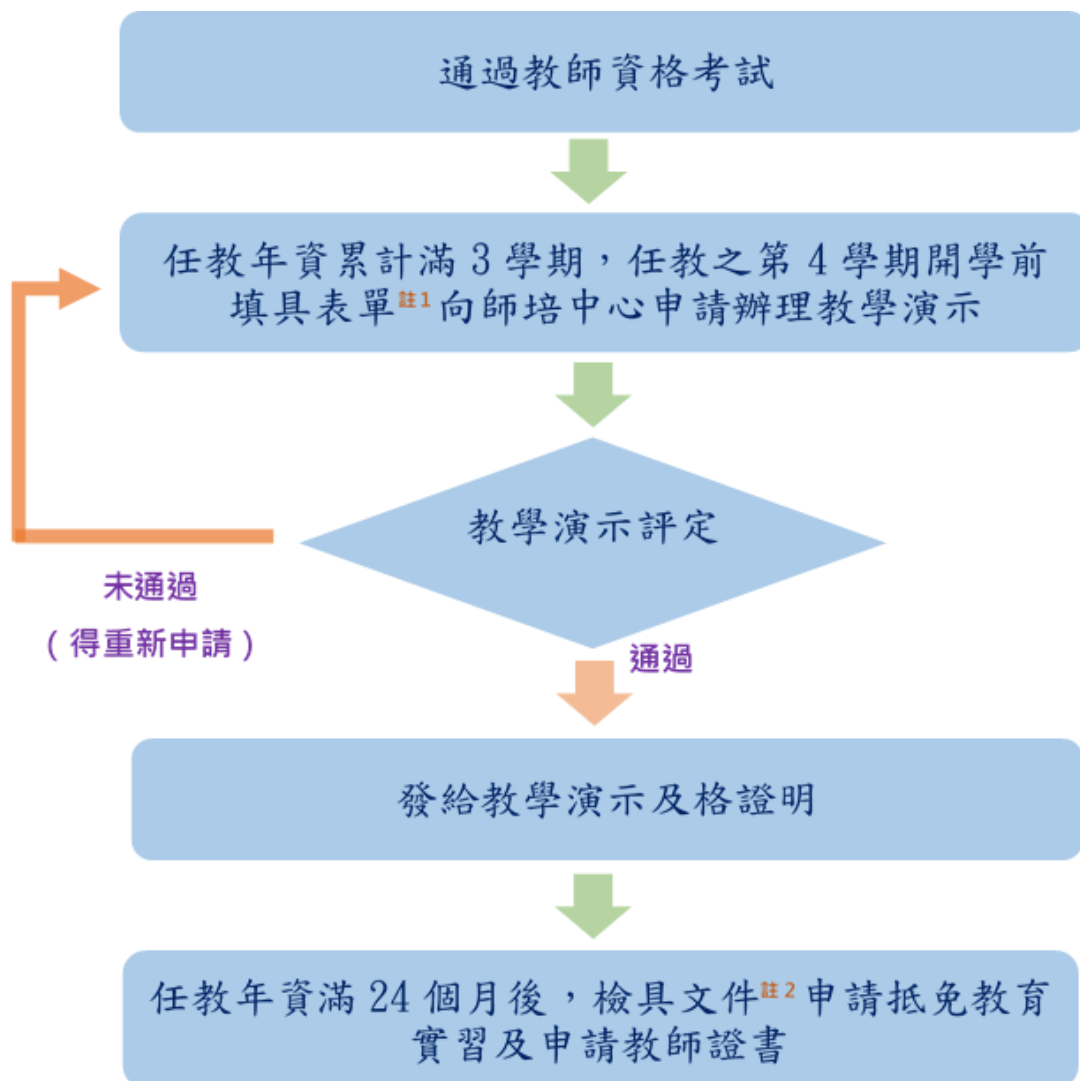
◎以下為審核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證書與學分數	審查單位	審查意見	審查單位 承辦人及主管核章
普通課程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幼教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說明：	
教育專業課程 (修畢師資職前教 育證明及學分證 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各學系(師培學系師資生) <input type="checkbox"/> 師培中心(修教育學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幼教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說明：	
中教專門課程 (修畢師資職前教 育證明及學分證 明)	師資培育中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說明：	
研究所畢業應 修學分審查	各學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畢業論文以外之學分 說明：	

◎師資培育中心審查結果

承辦人		實習輔導組 組長		師資培育 中心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原因：
-----	--	-------------	--	--------------	--	--

國立嘉義大學申請偏遠地區學校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流程圖



註 1：國立嘉義大學偏遠地區學校任教年資抵免半年教育實習暨辦理教學演示申請表

註 2：備齊文件-(1)任教年資之服務或離職證明、(2)申請首張教師證書所需文件。

注意事項 (請確認是否合於資格)

1. 於本校修畢教育學程並通過教檢後始得開始計算年資。
2. 任教學校須皆為教育部或全國教育實習平台公告之偏遠地區學校。
實習平台查詢網址 <https://eii.ncue.edu.tw/Apps/Sys/OrgPartial.aspx>
3. 每段服務期間須在同校至少連續 3 個月以上始得計入年資，服務證明內之服務期間應累積滿 2 年 (共 24 個月)。
4. 任教年資之科別與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檢科別及申請之教師證書科別須完全一致。
5. 抵免教育實習之 2 年年資，不得計入任教年資。
6. 申請經審核通過後由中心指派實習指導教師，須繳交 4 學分之實習輔導費及指導教師差旅費。
7. 若教學演示未通過，得重新繳費申請辦理，惟重新辦理教學演示之學校不得為同一間學校。

[返回提案一](#)

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內部評鑑委員建議】

項目指標(項目一~六)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中等學校評鑑委員建議

1. 貴校師資培育目標整體而言能呼應《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的五項素養及 17 項指標，也能指出師培中心的五項師資教學力特色，但建議一方面宜進一步指出五項「師資生教學力」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五項素養及 17 項指標之間的呼應情形，如能以圖表呈現將更為清楚；另一方面，建議可再列出基礎課程、方法課程、實踐課程之下各科(例如：「教育議題專題」，課程代號:1081040048、10823610017、10823650069、10923610016；「分領域/分科(群科)教材教法」，課程代碼:10810140026、10810140031。)各涵蓋了哪些項目的教師專業素養及指標。
2. 貴中心評鑑概況說明書 p. 7 的表 1-3-11 本校之師資教育課程規劃與教師專業素養對應表以及 p. 46 的表 4-4-21 本校之師資教育課程規劃與教師專業素養對應表(兩表重複)之第三欄呈現的國民小學各領域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宜修改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宜修改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的教材教法還有教學實習。
3. 部分錯漏字建議修正，如 p. 4 1-2-2 一、優秀人「才」。
4. 呼應新課綱的師資生任教學科知能調整，建議再增加相關說明。

國民小學評鑑委員建議

優點

1. 該校配合教育部師培政策，反映學校辦學理念，落實教育專業課程內涵，值得肯定。
2. 該校師培教育目標，職前課程規劃與各教育專業指標充分連結。
3. 該校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包括境教及課間、課外活動等)多元，能有效達成師培目標。

缺失：無明顯缺失

未來期許：

1. 師資培育外，該校也有其他特色(如農業)，未來可進一步將學校其他特色融入小教(如農食教育)中。
2. SDGs 已初步反應教育專業課程與活動中，未來可進一步強化。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中等學校評鑑委員建議

1. 貴校組織規劃能明定師資培育中心之組織定位及人力配置，特別是有三位專任行政人員及三位約聘人員分工辦事有利於行政運作。
2. 師資培育中心能將校內各行政單位協調合作，招收各系所優秀學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而且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對師培中心，服務暨教學滿意度高。
3.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2-2 行政運作質量與持續改善機制再補充說明。師培中心的自我改善，例如上一周期「財產法人高教評鑑中心」師培評鑑結果之改進事項的執行情形，以及師培中心如何準備此次「自我評鑑的內部評鑑」事務籌備與分工，行政運作情形之補充說明。

國民小學評鑑委員建議

優點

1. 該校師範教育是學校重要特色，學校大體上提供充分之行政資源。
2. 該校師培業務均已制度化，相關法規皆完善，品管機制健全。
3. 該校師培單位充分利用外部資源，不僅提供學生學習機會，也善盡社會責任。

缺失：本次報告仍有些書寫閃失，相關數據宜再精進。例如頁 17 國外教育見習 109、110 年度皆為 0，即使考慮疫情，仍應有更適切之呈現等。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中等學校評鑑委員建議

1. p. 28 表 3-1-4-1 部分科系入學師資生為 0，有何因應之道？規劃名額與一般名額的方式是否可以調整？不同科系的修課意願如何取得平衡可以進一步思考！
2. p. 26 遴選標準設國語文成績門檻（均標以下 1 個標準差），原因為何？是否為小學學程標準？
3. p. 29 表 3-1-4-1 與表 3-1-4-3 可以嘗試合併。
4. 呼應如何新課綱師資生的任教學科知能/素養調整，建議再增加相關說明。
5. p. 33 圖 3-3-2-1 課程地圖建議可以與五大教師專業素養結合，與 p. 7。
6. 建議可以結合中外師合作、雙語教育與國際教育等國家規劃重點方向。

國民小學評鑑委員建議

優點

1. 遴選制度嚴謹，兼種學業、品德及性向。
2. 積極爭取卓越師培獎金，並嚴格審查續領資格，以利掌握教師專業素養。
3. 辦理雙語師資生獎學金甄選，給予一學年的獎學金，提升學生雙專長。
4. 榮獲國民師資類科 110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獎優學校，努力備受肯定。
5. 能辦理中小學合流職前班、雙語師資班、重大議題增能學分班及原住民語言為學分班，對接教學現場所需，提升學生未來就業力。

缺失：無明顯缺失

未來期許：

為因應未來小學城市教育及目前教學現場科學領域教師所需，應可更積極開設相關課程。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中等學校評鑑委員建議

1. 專任教師的員額變化較大，建議思考穩定的師資組合。
2. p. 13 表 2-1-3-1 與 p. 41 表 4-1-1-2 師培中心主管及專任教師的比例 (1+6:6 與 1+8:8) 不太一致？特別是專任教師應授課每學期四學分的規定。
3. p. 44 新興議題如實驗教育、國際教育、雙語教育等課程建議可以併入規劃。
4. p. 45 表 4-4-1-1 所列課程大綱與教師專業素養指標，經與現場佐證資料對照，仍有部分教師未在授課大綱中呈現，建議補正。
5. p. 46 表 4-4-2-1 師資培育課程科目僅呈現「國民小學各領域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教學實習」，未呈現中學階段。
6. p. 47 4-5-1 具備學校任教經驗的教師數量與 p. 41 不一致！

國民小學評鑑委員建議

優點

1. 專任教師授課比例超過八成，符應教育部對師資之要求。
2. 教師能參與校內外專業發展社群，進行備觀議課，並帶領學程組成讀書會形成學習型組織。
3. 能規劃反映教學現場的議題需求課程，提升學生的教育專業能力。

缺失：無明顯缺失

未來期許：

1. 部分教師授課時數總計超過 20 小時(詳見報告書 p43 下)建請妥適規劃
2. 該校部分師資研究成果已具國際水準及知名度(如兒童哲學及教育哲學)，未來可進一步帶領學生邁向世界，建立台灣的國際特色，成果可期。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中等學校評鑑委員建議

1. 附件五資料的內容，需要與評鑑報告書相仿，目前有些附件的資料內容，無法與評鑑報告書項次呼應
2. 表 5-1-2-1 (5-3-2-1) 可以直接跟大考中心索取通過資格考試資料
3. 表 5-2-1-1 採四點量表，與一般五點量表不一，以至於數字上 (例如：5-2-2-1，五點量表) 出現差異

國民小學評鑑委員建議

優點

1. 頁 55-56 中有關畢業生評估教師專業素養達成程度各項目均達到 3.5 分以上，足以說明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設計安排符合教育部相關政策以及外在社會現況。
2. 項目五所呈現之附件，凡有關於法令規範者，經查閱，接有座最新修正且符合教育部規範，且在該中心網頁公告。
3. 頁 53 針對師資公費生之分發，執行率均相當高，足以說明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在執行教育部師資公費生政策上，成效極高。

缺失：無明顯缺失

未來期許：

有規畢業生對於師資培育課程滿意度之調查，在本報告及附件當中皆未呈現，因此無從得知該單位是否有進行調查。建議將相關數據製作成表格並放入本報告書當中。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中等學校評鑑委員建議

1. 實習的返校座談及訪視制度，可以依循教育部的規定。
2. 表 6-1-1-1 參訪見習活動之合作統計，只列出 108 學年度，大「嘉」一起來共備一項，似乎有些成果沒有列入。
3. 表 6-1-2-1 國立嘉義大學與夥伴學校於中教師生教學實習之合作一覽表，所列內容為半年制教育實習的內容，與「教學實習」標題不相仿。
4. 第 59 頁，6-1-3，「實習指導教授概況如附件 6-3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實習指導教授。」，光碟片中有相關資料，但紙本資料沒有列。建議可以說明清楚，以免正式委員只查紙本資料，而忽略了相關已經準備的資料。同樣的問題也出現在附件 6-5；6-6。
5. 表 6-2-2-1 幾乎與表 6-1-1-1 重疊。看是否則擇一說明即可。
6. 列出優點及特色的作法，可以聚焦。是一個好的方法。但項目六的特色及優點，似乎與「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無法呼應。

國民小學評鑑委員建議

優點

1. 嘉義大學師培中心語教學實習合作學校所辦理之活動相當多元，成果也相當豐碩，誠如頁 59-60，值得讚許。
2. 嘉義大學師培中心所辦理語餐與地方教育輔導活動不論舉辦場次或餐與人數皆相當成功，足可見嘉義大學師培中心語教學現場國小緊密結合。
3. 項目六所呈現之相關紙本附件檔案相當完整，足以呈現該單位所舉辦之活動證明。

缺失：評鑑報告書有關附件之標題呈現，敘寫方式不一，例如再項目六會寫成附件 6-1、附件 6-2 等。但在項目一中，則寫成附件 1-1 本校教育目標、1-2 本校師培目標等。建議統一書寫格式。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

基本指標

中等學校評鑑委員建議

國民小學評鑑委員建議

皆符合教育部所訂定之相關指標標準，經委員確認本附件後亦無誤，值得鼓勵。

關鍵指標

中等學校評鑑委員建議

國民小學評鑑委員建議

皆符合教育部鎖定之相關指標標準，經委員確認本附件後亦無誤，當中僅有一些落字，例如頁 75，專任教師授課時數達%，相關數據請記得補上；頁 74-75 有關教師專任員額編制等相關數據呈現方式宜更清楚。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

[返回提案三](#)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暨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04899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109 年 9 月 4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90119415 號函同意備查

110 年 5 月 19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討論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素養	修別	備註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2	1~5	必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4 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2	必	
	教育社會學	2	1,5	選	
	教育哲學	2	1,4,5	選	
	現代教育思潮	2	1,3	選	
	德育原理	2	1,4,5	選	
	多元文化教育	2	1,2	選	
	教育制度與法規	2	1	選	
	教育行政	2	1	選	
	發展心理學	2	2	選	
	特殊教育導論	3	2	選	
教育方法課程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3	必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8 學分
	教學原理	2	3	必	
	閱讀理解與學習策略	2	2,3	選	
	學習科技與應用	2	3	選	
	教學媒體與應用	2	3	選	
	學習評量	2	3	必	
	補救教學	2	3	選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4	必	
	生命教育	2	4	選	
	行為改變技術	2	4	選	
	班級經營	2	4	選	
	※雙語教育的教學知能發展	2	1、2、3	選	
教育實踐課程	教育議題專題	2	2、4、5	選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 12 學分
	教師專業倫理	2	5	選	
	生涯規劃	1	4	選	
	職業教育與訓練	1	4	選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	2	4	選	
	教育見習	2	5	選	
	探究與實作	2	3	選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國語文教材教法	2	3	必	
	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	2	3	必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	2	3	選	
	國民小學社會領域教材教法	2	3	選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英語文教材教法	2	3	選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英語文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2	3	選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	2	3	選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2	3	選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教材教法	2	3	選		
	國民小學科技領域教材教法	2	3	選		
	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材教法	2	3	選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2	5	必		
	※國民小學雙語教學實習	4	5	選		
	教育實踐行動研究	2	5	選		
專門課程	語文領域	國音及說話	2		必	專門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
		寫字及書法	2		選	
		寫作	2		選	
		兒童文學	2		選	
		※兒童英語--雙語教學	2		選	
		本土語言	2		選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	2		必	
	社會領域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必	
	自然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2		必	
	科技領域	科技概論	2		選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	2		選	
		健康教育	2		選	
	藝術領域	藝術概論	2		選	
		表演藝術	2		選	
		音樂	2		選	
美勞		2		選		
綜合活動領域	童軍	2		選		

說明

-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應修畢至少「教育專業課程」36 學分、「專門課程」10 學分與普通課程。
- 二、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包括：
 - (一)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4 學分。
 - (二)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8 學分。
 - (三)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 12 學分。
- 三、擋修規定：
 - (一)修習分領域教材教法之前應修畢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各 2 科。
 - (二)修習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國語文教材教法與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之前，應修畢國音及說話與普通數學。
 - (三)修習教學實習之前應修畢分領域教材教法 2 科。
- 四、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師資生在學期間未於普通課程、專門課程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者，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二科目必選修，認定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師資生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2 學分)，亦可認抵「生涯規劃」(1 學分)+「職業教育與訓練」(1 學分)。
- 五、本表標註※之科目為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包含：「雙語教育的教學知能發展」、「國民小學語文領域-英語文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雙語教學實習」、「兒童英語---雙語教學」為雙語教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應修科目。此規劃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並至少包含 1 門雙語教材教法課程及雙語教學實習課程。

- 六、修習本表之雙語次專長課程者，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始得提出申請，並依學校修課規範條件修讀
- (一) 通過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
 - (二) 已具備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之本校畢業師資生。
 - (三) 修畢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本校在校學生。
- 符合前項第一款者修習雙語次專長課程採內含方式修讀，第二、三款者採外加方式修讀。
- 七、修讀本表之雙語次專長課程者，申請時時應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 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2 級（或以上）相同等級（聽、讀）的英語能力者為限；並應於修畢課程時，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的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含聽、說、讀、寫）。
- 八、未具本校學籍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者，悉依「國立嘉義大學畢業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作業要點」辦理。
- 九、修讀本表雙語次專長課程者，其雙語課程之學分可採認和抵免為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但修習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不得採認或抵免為雙語次專長課程。
- 十、本表自 110 學年度起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110 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20880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109 年 9 月 4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90119415 號函同意備查

110 年 5 月 19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討論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素養	修別	備註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2	1~5	必	教育基礎課程 應修至少 4 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2	必	
	教育社會學	2	1,5	選	
	教育哲學	2	1,4,5	選	
	現代教育思潮	2	1,3	選	
	德育原理	2	1,4,5	選	
	多元文化教育	2	1,2	選	
	教育制度與法規	2	1	選	
	教育行政	2	1	選	
	發展心理學	2	2	選	
	特殊教育導論	3	2	選	
教育方法課程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3	必	教育方法課程 應修至少 8 學分
	教學原理	2	3	必	
	閱讀理解與學習策略	2	2,3	選	
	學習科技與應用	2	3	選	
	教學媒體與應用	2	3	選	
	學習評量	2	3	必	
	補救教學	2	3	選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4	必	
	生命教育	2	4	選	
	行為改變技術	2	4	選	
	班級經營	2	4	選	
	※雙語教育的教學知能發展	2	1、	選	
教育實踐課程	教育議題專題	2	2、	選	教育實踐課程 應修至少 16 學
	教師專業倫理	2	5	選	
	生涯規劃	1	4	選	
	職業教育與訓練	1	4	選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	2	4	選	
	教育見習	2	5	選	
	探究與實作	2	3	選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國語文教材教法	2	3	必	
	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	2	3	必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	2	3	選	
	國民小學社會領域教材教法	2	3	選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英語文教材教法	2	3	選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英語文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2	3	選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	2	3	選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2	3	選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教材教法	2	3	選		
	國民小學科技領域教材教法	2	3	選		
	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材教法	2	3	選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2	5	必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教學	4	5	選		
	中等學校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3	必		
	中等學校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	5	必		
	※中等學校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4	3	選		
	※中等學校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4	5	選		
	教育實踐行動研究	2	5	選		
專門課程	語文領域	國音及說話	2		必	專門課程應修 至少 10 學分
		寫字及書法	2		選	
		寫作	2		選	
		兒童文學	2		選	
		※兒童英語--雙語教學	2		選	
		本土語言	2		選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	2		必	
	社會領域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必	
	自然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2		必	
	科技領域	科技概論	2		選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	2		選	
		健康教育	2		選	
	藝術領域	藝術概論	2		選	
		表演藝術	2		選	
		音樂	2		選	
		美勞	2		選	
綜合活動領域	童軍	2		選		

說明

一、中小教合流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應修畢至少「教育專業課程」40學分、小教「專門課程」10學分、中教「教育專門課程」30學分-50學分及普通課程。

二、中小教合流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

- (一)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4 學分
- (二)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8 學分。
- (三)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 16 學分。

三、擋修規定：

- (一) 修習分領域教材教法之前應修畢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各 2 科。
- (二) 修習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國語文教材教法與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之前，應修畢國音及說話與普通數學。
- (三) 修習國小教學實習之前應修畢國民小學分領域教材教法 2 科。
- (四) 修習中等學校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之前應修畢中等學校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 四、師資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應為其主修、輔修之系（所）外加修之課程。
- 五、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師資生在學期間未於普通課程、專門課程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者，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二科目必選修，認定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師資生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2 學分)，亦可認抵「生涯規劃」(1 學分)+「職業教育與訓練」(1 學分)。
- 六、本表標註※之科目為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包含：「雙語教育的教學知能發展」、「國民小學語文領域-英語文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國民小學雙語教學實習」、「兒童英語---雙語教學」為雙語教學中等學校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雙語教學、中等學校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實習—雙語教學等。此規劃課程應修至少 14 學分，並至少包含 1 門國民小學雙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雙語教學實習、中等學校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雙語教學、中等學校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
- 七、修習本表之雙語次專長課程者，須為通過本校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 八、修讀本表之雙語次專長課程者，申請時應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 CEFR（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B2 級（或以上）相同等級（聽、讀）的英語能力者為限；並應於修畢課程時，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的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含聽、說、讀、寫）。
- 九、未具本校學籍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者，悉依「國立嘉義大學畢業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作業要點」辦理。
- 十、修讀本表雙語次專長課程者，其雙語課程之學分可採認和抵免為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但修習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不得採認或抵免為雙語次專長課程。
- 十一、本表自 110 學年度起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110 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返回提案四](#)

附件二 系統及程式新增修改申請書

文件編號	NCYU-ISMS-D-030	機密等級	限閱	版本	1.2
------	-----------------	------	----	----	-----

紀錄編號：_____ 填表日期：108 年 10 月 14 日

主系統別	校務行政系統		需求編號	
子系統名稱	tea430 教師鐘點資料表			
申請增修原因	<p>一、奉交下，師資培育中心所屬教師，其計算基本鐘點原則為，以師資培育中心所開設課程列為主要基本授課時數，若師資培育中心所授課程未達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可依序由日間學制、進修學制（進學班、碩專班）課程補足，補足之時數不另支給鐘點差額；若師資培育中心所授課程已達基本授課時數，日間學制所授實際時數列為義務鐘點。進修學制實際授課時數，則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第4點核實發給。</p> <p>二、修正原則，自108學年度起適用。</p> <p>系統完成測試日：108年12月31日前</p> <p>敬會</p> <p>民雄教務組、師資培育中心</p> <p>組員 蕭若珍 1017/12/29 組員 張如雲 1016/12/05 師資培育中心 林郡雯 1017/10/13 師資培育中心 吳芝儀 1017/12/20</p>			
系統評估				
增修紀錄	(請加註發行版)			
申請單位 承辦人及主管簽章	電算中心 承辦人及主管簽章	電算中心交付驗收 承辦人及主管簽章	申請單位驗收 承辦人及主管簽章	
<p>組員 石淑燕</p> <p>組長 蔡應富</p> <p>1015/12/18</p>	<p>程式設計師 何承毅</p>	<p>程式設計師 何承毅</p>		

※ 附註：本表由驗收單位簽收後，原稿送回電算中心，影本送申請單位存查

返回提案五

保存年限：5年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業務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校民雄校區科學館 5 樓 I501 會議室

三、主席：洪如玉中心主任

紀錄：吳佳蓁

四、出席人員：

單位	姓名	簽名處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洪如玉	洪如玉
師資培育中心教育課程組組長	曾素秋	曾素秋
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組組長	陳昭宇	陳昭宇
師資培育中心綜合行政組組長	陳惠蘭	陳惠蘭
師資培育中心教師	蔡明昌	蔡明昌
師資培育中心教師	蔡福興	蔡福興
師資培育中心教師	林郡雯	林郡雯
師資培育中心	陳菁燕	陳菁燕
師資培育中心	施政豪	
師資培育中心	羅嘉琪	羅嘉琪
師資培育中心	吳佳蓁	吳佳蓁